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全字第13號

聲 請 人 新加坡商技流創新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代 理 人 孫志強

代 理 人 陳黛齡律師

李維中律師

龍建宇律師

相 對 人 周俊杰

代 理 人 孫丁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主營業所、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以雇主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勞工為被告者，得於本案言詞辯論前，聲請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但經勞動調解不成立而續行訴訟者，不得為之。」，同法第7條第1項本文亦有明定，核其立法理由為：「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法院，惟於勞工與雇主間之勞動事件，勞工與雇主訂定合意管轄約款時，因處於從屬地位多無實質磋商變更之餘地，為防止雇主濫用合意管轄條款，俾資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權益，故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意旨，區別勞工為原告、被告之情形，訂定第1項。許其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或聲請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法院應依其聲請移送之」，旨在保障地位處於弱勢之勞工，不因訂

01 定合意管轄約款，難以主張其勞動權益，故在勞工為被告  
02 時，賦予勞工於本案言詞辯論前，得聲請將事件移送其所選  
03 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的權利，且不問該合意管轄之約定有無顯  
04 失公平情事。又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  
05 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勞動事  
06 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另按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之聲請，由本  
07 案管轄法院或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標的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而  
08 本案管轄法院，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民事  
09 訴訟法第538條之4準用第533條遞行準用第524 條第1、2項  
10 前段亦定有明文。

11 二、查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違反兩造於民國102年5月6日所簽  
12 訂之聘僱合約書（下稱系爭聘僱合約）第11條關於競業禁止  
13 之約定為由，聲請對相對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核屬勞動事  
14 件法第2條第1項第3款所定因競業禁止所生侵權行為爭議之  
15 勞動事件。而系爭聘僱合約第20條雖約定：「任何與本合約  
16 有關或因本合約而生之糾紛，立合約書人同意以臺灣新竹地  
17 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聲請人提出之系爭聘僱合約  
18 書附卷可稽，雖足認兩造前曾達成由本院管轄之合意，惟本  
19 件聲請係雇主（即聲請人）對勞工（即相對人）提出，依勞  
20 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規定，應由勞工即相對人之住居所地或  
21 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而相對人之住居所位於新北市新店  
22 區，故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亦屬有管轄權法院，則依勞動事件  
23 法第7條第1項後段規定，本件相對人即勞工於本案言詞辯論  
24 前，有權聲請將事件移送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相對人  
25 既已擇定並聲請將本件移送至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  
26 院，本院自應受其選定拘束，且聲請人之主事務所位於台北  
27 市內湖區，本件依相對人所請移送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  
28 兩造均無應訴之困難，爰依相對人之聲請，將本件移送至其  
29 所選定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30 三、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01  
02  
03  
04  
05  
06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宗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書記官 白瑋伶